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悅吟

相 對 人 林沛穎即玗展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斗簡字第270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（聲請人於本件所提出之2,267元收據為假扣押執行費用收據，非訴訟費用不予採計，附此敘明）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7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